

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要點

94.12.13 本校第 2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4.29 本校第 25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7.12 本校第 2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提升全校師生藝文水準，推展年度藝文活動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重點任務為：
 - (一)規劃與推動本校全年藝文活動，倡導全校師生欣賞藝文，涵泳人文世界之風氣。
 - (二)引介優質表演節目與團體，增進學生欣賞藝文表演與思考文化論題之能力。
 - (三)以藝文活動為媒介，強化本校與校友、社區民眾之情感連繫，樹立社會重視人文之價值觀。
 - (四)協同本校相關單位推動藝文活動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提供本中心推展藝文活動之諮詢、評議及年度計畫之認可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遴聘之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。其中副校長 1 人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另置副召集人 1 名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 1 名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師遴聘之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置副主任 1 至 2 名，其中 1 名為執行副主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副主任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與主任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。顧問之聘任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校方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置專任助理數名、兼任助理若干名，協助主任處理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委託校外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活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顧問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